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7〕第 20 号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绿色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 附件

#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是指评估认证机构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实施评估、审查或认证程序，发表评估、审查或认证结论，并出具报告的过程和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券包括绿色金融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

第四条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评估认证服务的评估认证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五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评估认证机构）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统筹实施自律管理。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是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下设立的绿色债券自律管理协调机制。

## 第二章 机构资质

第六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了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所必备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二）具有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三）具有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

（四）最近3年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七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备案，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文件；

（三）从事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业务的历史业绩以及市场认可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业经验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第八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本指引第七条所列资质材料。

第九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应当加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自律管理协调，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进行市场化评议，并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评议结果，维护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市场秩序。

###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原则。

第十一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持续了解并掌握绿色产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的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知识和技能，获取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0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04)

